

社會所給予他們的環境。

乙、重視社會輔導

(1) 宗教界的協助——無論是佛教也好，天主也好，以及其他任何宗教，差不多都是勸人行善的。所以我們要有效的消滅犯罪原因，就必須得呼籲各宗教團體，盡量地領導正當且有益的少年活動。例如：宗教性的星期學校、佛學班、少年念佛團、少年宏法觀摩會以及少年查經班等等，皆能指導少年們，走入正當的生活途徑。和給予他們一個高尚道德觀念之定型。

(2) 成立少年調查之專門機構——此種機構，在歐美之先進國家，其實早已成立。不過在我國，迄今仍是付之闕如。所以我主張，現今在縣、市政府之社會局（科）與教育局（科）之間，聯合設立一通常調查少年們之專門機構。他們且可以和區、里直接聯絡，並就每一個優良少年及每個犯罪少年，自生理學上、社會學上、心理學上之立場，做一個最精確、最完整的具體比較。並須依據各種少年之年齡與典型，擬具對付及事先防範可處少年之適當辦法。此種法則，並依年按次分發給各個戶長，做為教養子弟之方針。

③ 學校家庭之配合——這裏，我們不偏重在感化院。而更應當重視起學校與家庭的教育。正如前述「管教的不當」影響少年之前途至鉅。所以，我們做家長的，不得溺愛或驕縱。並時刻地注意少年們的思行，及不良嗜好與習慣，（如盜賊、撒謊、不服從、以及走離家庭等。）應當隨時給與矯正。並須經常與學校取得聯絡。更應擬具一輔佐少年走入正途的辦法，同時教師們絕不得因學生家長之社會地位，而驕縱袒護那些不良子弟。使之更放蕩，更蠻橫。

最後，我們要改良社會上種種之不良風氣，以及教師與少年家長們之私生活。使之由淫靡、奢華而進入節儉、樸實。足為少年生活法式。

四、結語

誰都知道，少年是時代的新血輪，國家未來

之主人翁，他們將接替着肩負起救國、興邦、利民、濟世之重大責任。所以，在這個道德淪落的時代裏，我們更應重視起所謂「少年犯罪」問題，此種反乎常態的不良現象，豈止毀滅了少年們

，這就各篇大概，分別介紹於後：

「防止犯罪問題」，是一個大題目，許多人都說範圍太廣泛，不易着筆。因此，應徵的來稿，並不見蹠蹠。我們一共收到了十五篇稿，經編委會審閱結果，採用了十篇佳作，多數是特約作者寫的，只有三篇是讀者的投稿。稿酬與社會國家，有莫大貢獻，且大部聲明「却俱與社會國家，有莫大貢獻，且大部聲明「却

文珠法師的「杜塞罪源的堡壘」，她認為一切罪惡的來源，都是這個「我」的作祟；只要

寫 在 編 後

· 編者 ·

士的「怎樣防止犯罪」，他首先

蓮華妙音居士

指出犯罪的主要原因，是先有「意思上的犯罪底堅固堡壘」。他認爲萬惡之首的「淫」字，確是造成各種罪惡的導火線，因此，他不得不向黃色毒素挑戰，他並介紹兩本肅清黃色毒素最佳的善書。同時由佛教婦女首先創導。更談到少年犯罪問題，應注重家庭教育，最後，他以為發揚光大佛教才是防止犯罪的根本辦法。

默如法師的「怎樣防止犯罪」一文，認為防止犯罪的方法，基本上應用宗教、教育，來認爲

自身的前途，同時也直接地影響到社會的安寧與國家的進步。「救救國家、先救救下一代！」這種呼籲，發諸於筆者，也發諸於每一個國民。※

法一旦普遍社會，犯罪問題也就解決了。

治其心，再用政治力來推宗教、教育的精神，而以良好政治的理想來配合宗教、教育的原則來設法防止。

「解決竊盜問題」一文作者鷗，讀者會覺得很陌生吧，鷗是編者的好友，任職司法界多年，他是一位最接近犯罪者的實際工作者，以他豐富的實際經驗，寫出了這個建議，如果當局能够採納這個建議，則不但解決了竊盜犯的出路和教育等問題，並且於國家增產也不無補益。

（會餘生居士是司法界的前輩，同時又是佛多年的虔信居士，他站在佛教徒的立場，談學「怎樣防止犯罪問題」，直截了當地說：宏揚佛法，即是一個良好的有效辦法。他更強調佛徒應發揚大乘精神，廣度有情。這是對的，佛

指出法律只有對行為上的犯罪有刑責，但若要防止犯罪，則必須先從「意思上的犯罪——私慾」下手，要去私慾，除我執，則唯有學佛，這才是防止犯罪最有效、最澈底的方法。

讀者魏啓欽先生來稿「漫談少年犯罪」，雖然法律只有對行為上的犯罪有刑責，但若要防止犯罪，則必須先從「意思上的犯罪——私慾」下手，要去私慾，除我執，則唯有學佛，這才是防止犯罪最有效、最澈底的方法。

最後，上官慧劍居士的「天網」也是為應徵本期專號而寫的唯一文藝作品，他這篇文章，針對了當前社會的辦法有四點：一、政府輔導和學校家庭之配合為防止要的，並以教師及家長私生活之改善亦很重要。這是頗值得為人師長和父兄者注意的。

最後，上官慧劍居士的「天網」也是為應徵本期專號而寫的唯一文藝作品，他這篇文章，針對了當前社會的辦法有四點：一、政府與宗教合作。二、解決失業問題。三、徹底取消畸形發展的娛樂場所。四、環境與教育，交